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第 6 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40202、B1140403、B1140504、B1140505、B1140506、S1140505 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列管編號 W1130701 親水體驗教育區改建工程，請工程總隊與得標廠商討論訂定詳細施工項目期程，並逐項列管。

四、列管編號 B1140505 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新設 3,200mm 蝶閥無法完全止水問題，請工程總隊於完工通水時再試操件確認其漏水情形。

五、列管編號 B1140502 精進一階計畫管汰換估驗長度未達年度目標案，尚未完成估驗的單位處理等級請改列為 B。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精進一階計畫管線汰換長度執行請各分處持續努力進行，

並請各分處依 6 月 5 日估驗計價檢討會議之估驗原則，加速進行辦理估驗。

三、在建工程 B 單案件數仍高，請各分處依 5 月 28 日固定資產會議指示，針對在建工程路面修復品質加強查核，並請考工股加強督考。

四、臨時性路面修復及銑鋪後狀態，請分處特別注意，除應於完工後次日進行巡查外，亦應要求廠商自行巡查維護管溝，並請監工加強巡查。

五、鑒於 B 單案件持續增加，請技術科針對在建工程 B 單主要缺失加強考工，協助監工督導廠商辦理應辦事項，並於銑鋪後 3 天進行抽查。

六、可分析 B 單案件中閘栓孔蓋缺失與各分處閘栓巡查標案之關係，以稽核廠商巡查工作落實程度，請各分處統計今年迄今閘栓缺失 B 單案件，並比對該閘栓巡查時間，從中進行勾稽，尋求改進空間。

肆、漏水改善執行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除因特殊因素考量，各單位應儘量避免於節日或連續假日施工，若無法避免，應注意減少停水情形，以免影響民眾生活用水。

三、今年支援水量較往年減少，請供水科每月每旬針對轄區配水量進行管控與檢討，另有關轄區配水量、加壓站尖離峰時段等調整事宜，請供水科依總工程司建議慎重檢討。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公館圓環遷降案，須俟交通局交通顧問評估完成並進行溝通後才可施工，請工程總隊俟定案後再進場施作。
- 三、臺北市備用水井建置統包通案工程，請工程總隊掌控最終的出水量及水質。

陸、陽明分處重要工程專案執行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感謝陽明分處的努力，工程進度掌控良好，有關東山社區及燒庚寮聚落供水設備改善工程請再接再勵。

柒、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114年5月27日第2348次市政會議：

- 一、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
- 二、世壯運仍在舉辦中，請各局處首長及同仁積極落實以下事項，讓各場館賽事順利進行：
 - （一）後續賽事如有任何交通管制，儘早提前宣導。
 - （二）請體育局及執委會立即再次全面檢視比賽場地及相關資訊。近期多起1999案件反映，APP與官網所載場地資訊不一致，導致選手跑錯場地，務必儘速修正並保持資訊一致。
 - （三）為避免志工第一時間提供資訊與實際情形有落差，請負責志工籌組之單位加強志工教育訓練，確保其提供之資訊與APP及官網同步一致。世壯運所有預定更新的資訊，不管在官網、APP上，只許提前公布，絕不

允許再出現延誤情形。

114年6月3日第2349次市政會議：

- 一、世壯運在上週六順利閉幕，非常感謝本府所有參與同仁的努力以及付出。
- 二、各界最近亦非常關注公務車是否因公使用的問題，提醒各位局處首長及所有同仁，務必分清楚公私分際，切勿發生思慮不周、便宜行事情況。

114年6月10日第2350次市政會議：

- 一、臺北市榮獲行政院「第23屆性別平等金馨獎」3項獎項肯定，包括整體獎優等、創新獎及故事獎，成為全臺指標城市。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推動各機關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並請研考會於計畫實施後查證、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感謝各局處同仁共同努力將性平精神落實在每項政策及服務中，用心打造「永續共融．希望首都」。
- 二、請各局處盤點中央已來函或已確定將刪減之補助項目，明確列出各項計畫之扣減比例，與過往補助情形進行比較，並請秘書長統籌督導。
- 三、市長宣布「永康街人本城市假日漫步區」試辦期延長。

捌、主席指示事項

- 一、提醒科室主管注意上級機關來文的重要性，避免承辦人未意識到公文的嚴重性，將其代決存查，致造成後續嚴重影響。
- 二、今年3月份市府工務局來函「機關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應注意事項」的公文，有關於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應備註「本項不納入物價調整」事宜，請技術科重新

檢視該公文辦理情形，並做必要處置。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